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8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合共285,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之可換股票據
「該協議」	指	本公司、Grace Investment、BFT及Nice Rac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購股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Nice R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99%
「BFT」	指	BFT Acquisition Guernsey L.P. Inc.，一間於根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向BFT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 (a) 景先生不再可指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失去對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或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合併或與之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或轉讓或授權本公司大部份資產(按綜合基準)，除非有關整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引致該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將予合併之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則除外
「Nice Race之控制權變動」	指	下列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 (a) 引致(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x)Nice Race股本或(y)Nice R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總額少於百分之五十(50%)(兩者均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ii)本公司失去對Nice Race董事會主要組成部份之控制權之任何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

釋 義

		(b) 按綜合基準將Nice Race絕大部份資產進行任何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其他方式處置；或
		(c) 在沒有獲得由BFT委任的Nice Race董事會批准下，將Nice Ra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授予獨家授權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6)
「換股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6港元，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所附換股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假設交換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換股價獲全面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換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交換權」	指	債券所附交換權以供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NRML交換股份

釋 義

「基礎企業交易」	指	(a)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合併、整合或兼併；或(b)按綜合基準將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進行銷售、租賃、授權、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兩者都引致控制權變動
「基礎NRML企業交易」	指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Nice Race之控制權變動
「Grace Investment」	指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ce Race」	指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NRML交換股份」	指	假設換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債券所附交換權獲全面行使時以合共240,740,000港元將予轉讓之最多14,250,095,000股NRML股份
「NRML股份」	指	Nice Rac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相關事件」	指	當(a)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認可於香港聯交所(或若股份於當時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於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買賣；或(b)控制權變動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待Nice Race市場資本化達致該協議所規定之若干界限，NRML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系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BFT接納之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確實的包銷公開發售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梁永昌先生 (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Nice R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99%及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該協議之完成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佔Nice Race已發行股本約99.9999%，總代價為253,410,000港元，由(1)向BFT發行本金額為240,740,000港元之債券及(2)12,670,000港元之現金方式支付。因等待Nice Race變更授權簽署人，本公司並無實質持有Nice Race之股票。授權簽署人之變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有權：(a)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或(b)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NRML股份。換股股份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倘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達成，則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授權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本金額：總額240,740,000港元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發行日)起為期三年

利息：無

換股權及交換權：債券持有人有權：

(a) 於債券期限內(i)在換股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或

(b) 於債券期限內(i)在交換期任何時間，或(ii)於基礎NRML企業交易完成後將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交換權並無溢價或行使價。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之部分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及將其所持有之餘下部分債券交換為NRML股份(只要有金額於轉換為股份後仍然未償還)。一旦任何部分之債券轉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轉換所得股份交換為NRML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即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未獲轉換或交換之任何部分債券。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轉換債券時享有之最高數目股份將為換股股份，此乃透過將債券總本金額除以換股價(假設交換權並無獲行使)而釐定。

債券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交換權時享有之最高數目NRML股份將為NRML交換股份(假設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換股期及交換期 : 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十(30)個月起至債券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5港元，其已按債券之文書之條款作出調整：(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1.39港元之兌換價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信函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26港元。換股價須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經調整之換股價每股1.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46.51%；及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33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91,399,000港元及於該協議日期之13,778,884,04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78.15%。

上述換股價之調整乃根據闡述如下之調整事件(g)項所作出。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a)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換股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改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改動後一(1)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隨該改動前一(1)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改動生效日期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換股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之日期或倘就此確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將調整至由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以下分數，其中(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分之金額；及(ii)分母為以有關每股現有股份以以股代息方式代替全部、或有關現金股息之有關部分之發行股份之現有市價；及
- C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生效或倘就此確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c) 資本分派

換股價將調整至由緊接發行該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1)股股份於資本分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聯交所營業日之現有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實際作出或(倘於其後)資本分派之公平市值可予釐定後之首日生效。

- (d)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生效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I)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以供股權發行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與其中包括的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有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數目；及

C 為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包括於授出之股份總數，

及(II)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或倘訂立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視情況而定)交易之首日。

董事會函件

(e) 供股發行其他證券

換股價將調整至由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有關發行或授出公告之日期之市價；及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或倘訂立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除權(視情況而定)交易之首日。

(f)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生效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有關發行或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II)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期生效。

(g) 按少於(i)屆時現有市價之85%及(ii)屆時有效換股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換股價將調整至相等於以下較低者之金額：(I)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附帶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本公司應收總代價按現有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以初步換股、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附帶於有關證券之權利之股份最高數目，

及(II)發行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修改上文(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根據有關證券之條款者除外),以使每股代價(就修改後可供換股、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i)批准有關修改之公告日期當時市價之85%及(ii)當時之換股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換股價將調整至緊接該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附帶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修改後)本公司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現有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換股、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以經修改換股、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附帶於有關證券之權利之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有關證券隨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之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d)、(e)、(f)及(g)項條件予以調整則除外）

換股價將調整至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1)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配公告日期之現有市價；及
-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之日期生效。

- (j) 因上文未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確認應對換股價作出向下調整之其他事件，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應諮詢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屬公平合理之換股價調整方式（如有）。例如，該等事件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或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調整後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將根據擬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2港元)。假設換股價調整至0.2港元，且債券之全部本金額獲兌換為換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換股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將發行1,203,7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1%，及佔經該等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5%。

儘管上述調整事件(j)為對可能影響換股價之情況之全面規定，但並不包括上述調整事件(a)至(i)，且倘本公司未能挑選出專家，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挑選專家，董事會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調整事件(j))，作為一個整體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獲得免息融資；及(ii)本公司收購Nice Race而毋須以現金結算應付BFT之代價付款。就調整事件(j)而言，經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董事會並不認為會有任何重大下調風險。

- 換股股份 :
- 根據換股價1.26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63,492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
及
 - (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

董事會函件

倘換股價調整至股份之面值(即0.2港元)，則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03,700,70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1%；
及
- (ii) 本公司經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5%。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14,138,884,046股已發行及繳足。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 換股限制** : 倘行使換股權將引致公眾持股量減少，則本公司將盡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達成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提早贖回** :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向本公司發出涉及相關事件之通告日期起滿一個月之日酌情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所持有之該等債券。
- 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狀況**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該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其他所有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
- 可轉讓性** : 債券之任何轉讓須就債券全部或部分(以10,000港元之整倍數)本金額作出。
-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債券，惟轉讓予該持有人之聯屬人士除外。
- 投票權** : 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抵押品** : 本公司並無就債券提供任何抵押品。
- 出售限制** : 其後出售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債券所述違約事件時及之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宣佈債券於有關日期(及須即時變為)到期及應付(無損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債券之換股權或交換權之權利)。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部分債券已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或NRML股份。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

倘特別授權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債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將債券轉換成股份之換股權。然而，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將債券轉換成NRML股份或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截至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以經調整換股價 悉數行使換股權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int (附註1)	6,125,279,787	43.3	6,125,279,787	42.7
永德 (附註2)	1,295,038,846	9.2	1,295,038,846	9.0
俊程 (附註3)	2,031,482,970	14.3	2,031,482,970	14.2
Sino Wealthy (附註4)	1,015,929,800	7.2	1,015,929,800	7.1
小計：	10,467,731,403	74.0	10,467,731,403	73.0
BFT	–	–	191,063,492	1.3
其他公眾股東	3,671,152,643	26.0	3,671,152,643	25.7
小計：	3,671,152,643	26.0	3,862,216,135	27.0
合計：	14,138,884,046	100.0	14,329,947,538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為6,125,279,787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可按兌換價0.26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743,494,423股股份。Better Joint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德」)為1,295,038,846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永德由景百孚先生實益擁有99%。
3. 俊程投資有限公司(「俊程」)為2,031,482,97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俊程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 Limited(「Sino Wealthy」)為1,015,929,8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ino Wealthy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仁天科技」)。仁天科技由Mystery Idea Limited實益擁有70.71%及Better Joint實益擁有0.08%。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文所述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220,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47,900,000港元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悉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認購645,000,000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726,760,000港元	(i) 約514,900,000港元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約175,96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投資證券、兒童娛樂教育及旅遊嘉年華項目以及有關本公司項目投資之專業費用；及 (iii) 約35,9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認購360,000,000 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完 成	518,500,000港元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悉數用作已抵押銀 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2018可換股 票據	280,000,000美元	(i) 約80,100,000美元就銀行及其他 借貸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約51,200,000美元用作本公司投 資證券、兒童娛樂教育及旅遊嘉 年華項目以及有關本公司項目投 資之專業費用；及 (iii) 尚未使用約148,700,000美元擬用 於一般企業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240,740,000港元之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債券」)(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債券轉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